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1、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始终聚焦既定战略与核心市场，立足主营业务，秉持技术创新理念，积极推动降本增效举措，从生产、研发、销售、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多个维度精准发力，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4 亿元，同比增长 49.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 亿元，同比上升 72.49%。

2024 年，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依照募投项目既定的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各个项目实施，加大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逐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优化客户服务流程、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等方式，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全力推动公司稳健且健康地发展。

2、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最高监督机构，以及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权责分明、互相制约，确保公司决策公正与科学，维护了公司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换

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经营战略有效实施。

3、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4、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投资者关系电话专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件回复等常态互动，保持广大投资者与公司畅通交流，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及下设各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所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序号	审议议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谢伟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黎柏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常远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胡国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提名杨国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黄华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陈洪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7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序号	审议议案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 会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 会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谢伟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黎柏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常远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胡国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杨国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华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洪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凌秋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胡海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定期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并保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地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相关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及下设各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发放等进行了审查，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及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4、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推动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于重大事项均按照法规要求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在计算机外设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垂直高效的智能制造能力，以及在研发设计、技术工艺上的创新实力，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实现稳定交付，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口碑。

公司将继续依据战略目标进行系统规划。一方面，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以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引入更为科学有效的科研管理及激励机制，确保创新能力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巩固在计算机外设行业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实现产品系列化，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具体而言，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

（一）持续聚焦主业，以拓展顶尖终端品牌客户、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研发创新与智能制造发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创新为动力、信息化为支撑，沿着商务和电竞两条主线横向拓展，丰富外设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全方

位一体化解决方案，识别并开拓更多发展空间。

（二）稳步提升产能。截至报告期末，越南工厂已满足公司产品垂直制造要求。公司将持续发挥越南制造基地的全球供应能力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持续增加研发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创新水平，巩固现有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全流程进行优化梳理，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基础上，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充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主动沟通交流，公平、公开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